

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汇总表

组织编制单位：中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瞿金鹏

电话：706867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0102004000	全市工业领域（含工业园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清单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p> <p>（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节能评估专家组进行评估，并形成节能评估意见，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发送达审查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文件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九条 自治区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括节能分析篇章)。 【部门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p>	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 (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p>	<p>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五条 第一款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管理办法》（宁政发〔2017〕91号）</p> <p>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须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p>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管理。（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p>				<p>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逾期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本数）、5000 吨标准煤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由项目所在地市级节能审查部门，参照自治区级节能审查管理方式实施。				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行政许可	0102010000	工业和信 息产业(技 术改造)投 资项核准		<p>【国务院决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相应网上提交后 3 日内办结。</p> <p>2. 审查责任：根据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发展规划等，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有关部门进行评审论证和实地核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p> <p>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擅自增减备案审查条件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予以备案的；</p> <p>4.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备案决定的；</p> <p>5. 不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责任或者监管不力的；</p> <p>6.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 年 6 月 1 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 年 1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本级政府的投资主管部门，履行对投资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本级政府规定的权限，履行对投资项目的行业管理职责。</p> <p>第六条第一款 依据自治区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包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p>	<p>4. 送达责任：准予核准的制发批准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括：自治区和设区的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机关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p>	<p>7. 办理项目备案、实施事后监管工作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七）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八）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p>	<p>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选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中共党纪的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门)或设区的市行政审批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				<p>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行政处罚	0202001000	对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的、超过单位产品能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节能评估专家组进行评估，并形成节能评估意见，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予同意的应当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文件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限额标准用能的单位,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未进行节能评估与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	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同达意的制发送达审查文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后果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	责任追究; 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给予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撤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用能较高产品的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的，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五十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p>				<p>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检测、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行政处罚	0202012000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报送能源利用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实、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未设立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节能措施等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根据需要，组织节能评估专家组进行评估，并形成节能评估意见，提出是否同意的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不同意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同意的制发送达审查文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措施等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同意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同意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审查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审查文件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p> <p>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管理节能工作部门备案的处罚		<p>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p> <p>第二十九条 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制度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取其他利益;</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p>	<p>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行政处罚	0202013000	对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p>	<p>1.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相关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规定被监察单位在节能主管部门下</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处罚		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	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达的《限期整改通知书》所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整改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由节能主管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6	行政处罚	0202014000	对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行为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p>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监察办法》(2011年自治区政府令第41号)第二十条 被监察单位应当配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处罚		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大幅篡改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大幅篡改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合节能监察执法人员实施节能监察，不得拒绝、阻碍，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伪造、隐匿、销毁、大幅篡改有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被监察单位拒不提供相关资料、伪造、隐匿、销毁、篡改有关材料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 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	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7	行政处罚	0202 0260 00	非食盐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六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审批部门批准，擅自从事食盐生产、批发业务的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p>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六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p> <p>（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p>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六号）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建议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p>		<p>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p>	<p>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任。			<p>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行政处罚	0202027000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销售记录、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p>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p> <p>（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p> <p>（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p>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给予行政处分；</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范围销售食盐；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		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	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9	行政处罚	0202028000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涉嫌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或者食盐零售单位有涉嫌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p>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p>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建议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罚			<p>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p>	<p>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0202029000	对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识的;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处罚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做出标识或者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没有明显区别于食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p>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p> <p>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行政处罚显失公平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p>	<p>【行政法规】《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6号）</p> <p>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p> <p>（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p> <p>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建议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p>	<p>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部门的联系方式,方便公众举报违法行为。</p> <p>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实名举报,盐业主管部门、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p> <p>第三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p>	<p>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本）</p> <p>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11	行政检查	0602002000	节能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根据年度节能监察计划、节能主管部门或上级节能监察机构交办、节能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节能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节能监察中，发现存在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应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进行处理。</p> <p>3.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有关检查的工作内容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2. 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3. 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4. 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5. 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6.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8年修正）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协调、监督和检查，推动节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复查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自治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具体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 2	行政 确认	0702 0020 00	自治 区级 企业 技术 中心 认定		【部门规章】《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可参考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相应政策,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规范性文件】	1、受理责任:通知企业按照申报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关申报资料。 2、审核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市工信局决定是否同意向自治区工信厅推荐上报相关资料。作出推荐决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7号) 第四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日常管理等事项。 第七条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7号) 第四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日常管理等事项。 第七条 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	1.【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 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 行政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p>《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宁经信规范发〔2018〕7号）</p> <p>第四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等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日常管理等事项。</p> <p>第七条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程序是：</p> <p>（二）企业自愿向所在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申请材料。</p> <p>（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及通知要求，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定，不予推荐的应当向相关申报企业告知理由。</p> <p>4、上报责任：按照时限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自治区工信厅上报推荐文件及相关资料。</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定的程序是：</p> <p>（二）企业自愿向所在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申请材料。</p> <p>（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及通知要求，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程序是：</p> <p>（二）企业自愿向所在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书面申请，报送申请材料。</p> <p>（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本办法及通知要求，对企业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并将推荐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及其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p>	<p>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撤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p> <p>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八）责令辞职。</p>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13	行政奖励	0802001000	节能违法举报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具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1、受理责任：通知企业按照申报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关申报资料。</p> <p>2、审核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核。</p> <p>3、上报责任：按照时限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人民政府上报推荐文件及相关资料。</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具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以上报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4.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节能管理、节能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具有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p>	<p>1.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6月1日实施）第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03年11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项目	子项							
										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2008年10月1日实施） 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说明：此表填写内容为本部门机构改革后确定的所有行政职权事项对应的责任清单。